

000048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21〕5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0—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购置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属各预算单位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区财政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燕山财政分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购置管理，经公开招标，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—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购置中标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标供应商、中标价格及协议执行有效期

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公务用车定点购置中标供应商共46家。公务用车定点购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和服务等均通过“北京

市政府采购车辆定点购置综合查询系统”公布。

本次车辆定点购置协议有效期为：2020年10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车辆定点购置采购流程

根据《北京市2020—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，目录内公务用车包括乘用车和客车（含新能源汽车），采购方式均为协议采购。

1. 市级预算单位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立项，各区级单位按照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要求执行。

2. 协议采购。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beijing.gov.cn），点击右侧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查询平台”-“车辆定点购置综合查询系统”，查询车辆定点购置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，选择车辆定点购置中标供应商。其他采购流程按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要求执行。

3. 采购要求：市级党政机关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规范工资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《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机管发〔2020〕22号）执行。

三、资源共享

各区应共享本次招标结果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10〕362号）和《北

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6号),我局将组织对车辆购置定点供应商的监督检查考核,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车辆购置定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,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。

北京市财政局: 李伦华 55592908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: 戚永钢 83916699



